

## 案例一

被告人袁某于2015年12月申请邮政银行信用卡，截至于2016年12月透支金额10745元，期间经邮政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，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。2017年12月5日袁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，2017年12月6日袁某将欠款全部还清。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经法院判决：被告人袁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此款已缴纳）。

案件点评：第一天抓捕第二天就还清了所有款项，典型的不见棺材不掉泪。具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偿还，抱着侥幸心理，银铛入狱还要处以罚金。

## 案例二

被告人王某于2013年2月办理光大银行信用卡，后在北京市朝阳区等地通过消费、取现等形式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28万余元，2013年9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100元后，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。归案后在家人的帮助下归还全部本息。王某虽将透支钱款用于投资经营，后期因经营不善导致暂时无还款能力，但在银行向其催收长达三年多的时间内，其不仅无任何还款行为和表示，还以变换联系电话等方式躲避银行催收，被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。被告人王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案件点评：逾期后更换联系，逃避催收是最为愚蠢的行为。投资需谨慎，信用卡涉及刑事犯罪，切莫拿自由去博远大前程。

结语：信用卡就是一把双刃剑，用不好就会伤人伤己。不要听信网上的谣言“信用卡不还没事”来麻痹自己，这次一旦降临在你头上，就是你们家庭的重击。侥幸心理不可有，努力赚钱，摆正好心态，积极处理欠款，尽力与银行协商解决，切勿完全放任不顾。